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空瓶回收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一條 依據  
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教育部 91.10.16 台(91)環字第 9118434 號令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  
加強學生對實驗室報廢化學物質，具有危險性及有害性容器應妥善處理，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性。
- 第三條 定義  
實驗室空瓶：實驗室之藥品空瓶及玻璃器皿，可能曾裝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化學物質，而殘留於容器中，且這類容器未具有資源回收四合一標誌。
- 第四條 有關化學藥品空瓶應先洽藥品供應商回收他們所提供的藥瓶。其中殘餘藥品視為實驗室廢液處理，玻璃瓶清洗完畢後，交由原販賣商、製造商回收再利用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
請確實依下列程序處理化學藥品空瓶：  
(一) 請確實用清水清洗，並將沖洗產生之廢液，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。  
(二) 將清洗之化學藥品空瓶晾乾，確保無液體殘留。  
(三) 塑膠瓶與玻璃瓶請分別以紙箱盛裝、標示之，並於紙箱註明產生單位、實驗室名稱及負責人簽名，且紙箱勿黏貼封死，以供環安組人員檢查。
-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處理後，請先由各科實驗室負責人收集至於紙箱內，再由環安組協調清運廠商或單位辦理清運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同。